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余錫

相　對　人　茂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昆山

陳張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存字第35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公債面額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 年度司裁全字第172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公債面額新臺幣六十萬元為擔保後為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11 年度存字第3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陳儒、陳昆山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（未對相對人茂盈實業

有限公司、陳張美惠實施假扣押執行），並提出同意書乙份、印鑑證明二份為證，經審核結果屬實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